

文／黃界予 圖／Jan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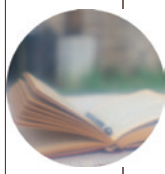
# 信仰中的談判



信仰的核心價值，乃在於我們放棄這一場談判，去繳械投降，用順服而卑微的姿態去面對神。

藝文  
專欄

心派生活



電影中，當警匪對峙的時候，警察跟歹徒會不斷地進行談判跟條件交換。警察想要在最小的傷害下，抓到歹徒，並且救出人質；而歹徒則是希望帶著最大的利益，讓自己安全逃脫。

這樣的畫面，似乎也可以轉換到我們跟神之間。

當我們向神祈求並且開口陳明心中的一切時，我們總有這樣的小毛病出現，就是把禱告變成了與神的談判，開始交換條件，表達自己只要做到了怎樣，神就要怎樣做，甚至要求神賞賜一切你所要的。

這樣的過程，好比自己挾持了自己的靈魂，並且藉由談判的方式，要神達到我們所想要的。卻是忘了，神是公義的一方，也是我們自由靈魂的拯救者，我們有什麼樣的權利去跟神談條件呢？



《創世記》中有一段敘述。以撒的兒子雅各，欺騙父親為他祝福後，因為怕被哥哥追殺而逃亡，在路上來到了一處地方休息，卻在睡覺的時候，看見了異象：

到了一個地方，因為太陽落了，就在那裡住宿，便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枕在頭下，在那裡躺臥睡了。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，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，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」（創二八11-14）。

這是一段我們皆熟悉不過的故事，雅各在這裡遇見了神，開始對神產生了不同的體驗跟認知，他稱這裡為伯特利（意思是神殿）。但當我們接著看下去時，卻發現雅各回應異象的內容，竟是這樣：「雅各許願說：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又給我食物吃、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，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，凡祢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祢」（創二八20-22）。

在雅各看見異象、體驗到神之後，他的反應先是驚訝，畢竟那是前所未有的體會，

但接著他就對神說：「今天祢如果答應我這些條件之後，我會把祢當我的神，一輩子跟隨著祢。」如果翻成白話一點、用大家都懂的意思來說，即是：「今天祢若給我一些好處，那我就認定祢是我的神。」

或許雅各在當下已被那種強烈而具體的景象所震撼，那是一種親身的體會，彷彿他找到了神燈一樣，就開始迫不及待地擦拭著，期盼能看見神燈精靈跑出來跟他說：「我可以給你三個願望。」

當雅各開始對神有初步的認識之後，他立即用這種交換條件的方式，來測驗他所體會到的是否真實，並且希望自己能夠在這段旅途中，得到最多的一切，就像雅各這名字的原意一樣，他拚命地用各樣法子要去抓住他所想要的一切。

接下來的故事發展，是雅各在舅舅拉班那裡賺了大量的財富，當他從雅博渡口回到家鄉時，已是擁有一大筆的產業以及很多兒女的人。這跟往昔他在伯特利一個人孤單的走在路上，可說是強烈的對比。

「耶和華——我祖亞伯拉罕的神，我父親以撒的神啊，祢曾對我說：回你本地本族去，我要厚待你。祢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，我一點也不配得；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但河，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」

(創三二9-10)。從聖經中，我們可以看到神已經應允了雅各跟祂談論的條件。

看來他跟神的三個條件已達成了兩個，現在只剩下是否能夠平安到家了。然而哥哥以掃正在前面的路上等著，他不知道以掃是要來取他的性命、還是要算總帳？若繼續把故事看下去，我們就可以知道，接下來上演的，竟是出乎雅各意料之外的感人大和解。

「以掃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又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，兩個人就哭了」(創三三4)。

看到這裡，在感動於兄弟平安相認的同時，我們或許會產生一個疑問：為什麼神會願意答應雅各這些條件？

不難發現，在雅各提出這些條件時，無非是希望保障自己的未來；神也沒有一開始就拒絕他，尤其是當雅各還不了解神到底是怎麼樣的神時。但別忘了，神也記得雅各所提出的條件。所以當雅各回到家鄉，忘卻了要回到當初與神立約之地，反而先到迦南地的示劍城，在城東搭起帳棚居住後，結果就在這裡，發生了底拿被示劍玷污的事件，甚至造成西緬和利未屠殺了整城的男丁。這件事對雅各來說，無疑是一項沉重的打擊，於是神就在之後對他說：「起來！上伯特利去，住在那裡。要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，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向你顯現的那

位」(創三五1)。神特意講出了雅各與哥哥重逢的這件事，也是為了要告訴雅各：別忘了你我之間的約定！

所以我們不可以忽略的一個事實是，既然跟神講好了約定，就請不要當成只是人跟人之間口頭上的答應——神其實比我們想像中的，更是看重我們說過的話，尤其是你跟神做下承諾的時候，那絕對不是人跟人之間交換條件那樣的簡單，更不容許你失約。

你向神許願，償還不可遲延，因祂不喜悅愚昧人，所以你許的願應當償還。你許願不還，不如不許。不可任你的口使肉體犯罪，也不可在祭司面前說是錯許了。為何使神因你的聲音發怒，敗壞你手所做的呢？(傳五4-6)

雅各的故事，也讓我不禁去想，為何我們總是會如此行，對神用著自己做不到的條件，去換取我們想要的事物？

這讓我想到一幅畫面：魔鬼站在我們的面前，臉上露出不懷好意的笑容，手裡拿著一份厚重的契約，只要我們簽下去，就可以滿足我們任何想要的東西。但任誰都知道，簽下去之後，就是把自己的靈魂出賣，甚至結局是下到地獄去……。但神就不同了，我們會抱持著試試看的心態去求問神，得到了，我們就緊抱住祂；若神沒有給出答案，我們或許就會自我安慰的說，這是因為神不



喜悅這樣的要求，甚至會衍生出，是不是自己要達到某些條件後，神才會聆聽自己聲音的想法。

這就是我們如今的模樣，把信仰當成一種跟神的對質，並且只處於談判的關係上。對於信仰的定義，只停留在談判、協議、協商、交換條件之中，唯獨缺少的，就是這兩個字：「相信」。

相信主耶穌是很不樂見我們這樣做的，祂一定很希望我們能夠撇下這些籌碼，丟掉這些交換條件，忘記談判這回事。因祂真正想讓我們明瞭的，其實是：「**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**」（路十五31）。

可惜，我們都太過在意自己的權益，以至於忘記神早已把祂的一切都賞賜給我們了，包括我們要的平安人生，我們要的幸福婚姻、事業成就或夢想……，這些都早已包含在神對我們的愛中。

我們卻不願意相信祂，寧可選擇用一種保護自己的方式，開出自己的交換條件，要主耶穌先給你想要的東西之後，才願意撥出那一丁點的信心。只是，這樣的信仰，對自己真的好嗎？

信仰的核心價值，乃在於我們放棄這一場談判，去繳械投降，用順服而卑微的姿態去面對神。就像聖經提過的，我們是塵土，是蟲，是曾經被丟棄在一旁的罪人，我們其實沒有資格跟神討價還價，但神並沒有因此不理我們，祂反而用更大的愛，告訴我們，其實我們所擁有的，比我們所想要的更多。主耶穌始終站在我們身邊，給我們所需要的一切，先決條件是，你要用你的信心撐開你的眼皮，才有辦法跟使女夏甲一樣，看見你身邊有一口井，並且了解自己並不是完全絕望的。

信仰是建立在你的信心上，而不是你擁有的籌碼上，如同聖經說的：「**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；我們所能承擔的，乃是出於神**」（林後三5）。主耶穌更想與我們像個家人一樣，等著我們敞開心胸去與祂交談，而不是用你開的條件去尋找祂。其實祂離我們各人不遠，而我們，能確實看見主耶穌就在我們身邊嗎？

期待我們皆能有所改變，讓禱告的內容，不再只是一堆的條件交換，而是用自己的交託還有信任，來跟主耶穌訴說你的一切。

